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蔡佳軒
電話：02-89956666-8371
電子信箱：sapporo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1字第1110009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9205A00_ATTCH1.pdf、0009205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製作之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海報1份，
請廣為宣傳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1年5月13日警署防字第1110102722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

